

# 增加补贴、减免房租…… 多地出台政策缓解养老机构经营压力

近期,受疫情影响,养老机构运营承受压力,民政部要求,各地要不折不扣落实优惠政策,协助机构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推出增加补贴、减免房租、人员培训等措施,为养老机构纾困解难。

## 资金补贴 缓解养老机构经营压力

近日,江苏省出台养老机构纾困政策,对全省1500多家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一次性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1.46亿元的一次性纾困补贴;山东省则在之前发放疫情防控补贴等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入住老人的身体状况,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不同等级的一次性纾困补贴,缓解养老机构的运营压力。

山东东营垦利区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室主任张磊:“正常的老年人是(每人补贴)100元,中度失能和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是200元,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是补贴400元。”

山东某养老机构负责人王

飞:“入住率的降低导致了空床率的增高,所以说对于我们目前的运营还是冲击很大的。但是通过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使我们对于后期的发展更有信心。”

今年以来,广东、广西、湖南都出台发放运营补贴,疫情防控专项补贴等措施;湖北省武汉市则建立了疫情防控补贴长效机制,为处于封控管理期间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 多地出台减免房租 等优惠政策

今年以来,在增加资金补贴的同时,各地还通过减免房租、缓交费用、提前发放补贴资金等多项措施,缓解养老机构的运营压力。

受疫情影响,一些小型的养老机构面临成本上升、资金紧张等困难。截至目前,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养老服务中心已经全封闭管理三个月,封闭管理影响到机构的入住率,目前床位空置率达到70%。

重庆市某养老机构负责人范平:“我们最困难的时候院内有五六个老人,一直保持着七八个工作人员,那时候我们的收入和支出不成正比,每月差不多要亏一万多元。”

为缓解运营困难,当地民政部门出台了减免房租等优惠政策,最近这家养老机构收到了今年1—5月的房租返还,这项政策每月为他们节约了近8000元的支出。

重庆某养老机构负责人范平:“现在在政策的帮扶下,为

们减轻了房租压力,可以抵扣我们三分之一的支出,也为我们做养老产业增加了更多信心。”

今年以来,浙江、安徽、湖南等多省份都出台政策,对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减免3到6个月的租金。重庆市还将原计划下半年发放的3000万元建设补贴提前发放到位。

重庆某养老机构艾鹏:“我们希望把这笔钱申请下来,增加一些新的设施设备,更换一些旧的,比如说扶手、空调,再为老人添置一些健身器材,让老人的晚年生活更加舒适。”

## 心理疏导重点帮扶 关爱养老机构工作人员

此外,养老机构的封闭管理也给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心理带来影响,各地推出在线心理课等措施,加强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老人的身心关爱,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缓解心理压力。

今年51岁的刘芳是重庆市江北区一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由于她所在的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已经连续三个月没有回过家了。

重庆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刘芳:“身体都处于很疲惫的状态,再加上我妈妈也80多岁了,

没有办法去照顾她,我感到很内疚。”

据统计,由于疫情期间养老机构的封闭管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离职率有上升的趋势,直接导致机构的人力成本增加。为了解决被封控在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困难,各地民政部门协助养老服务机构组建了帮扶工作队,解决职工家属在子女抚养教育、怀孕产检、家庭老年人照护等方面的困难。

重庆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刘芳的母亲罗中华:“家里面只有我一个人在,她们天天都来照顾我,感谢她们的照顾,她们来照顾我一段时间,我身体就渐渐地恢复起来了。”

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工作人员郑玉婷:“我们对养老机构有定期的电话了解情况,有针对性地做一些员工家属走访慰问,这样能让在岗员工安心工作,无后顾之忧。”

除了对一线员工点对点的重点帮扶,为了缓解老人和一线工作人员的心理焦虑,山东、福建、天津等地还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线上讲座,开通心理疏导热线、发放慰问金等措施,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心理调适,缓解他们的心理压力。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 湖南召开全省社会组织专项工作 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有效防范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全省社会组织领域各项重点工作,6月13日,湖南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专项工作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湖南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自银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6个专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传达了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任务要求,听取了全省14个市州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强调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下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先手棋,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稳中求进、务求实效,推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

会议要求,专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专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重点、落实责任。要紧盯重点问题,对照整治要求,摸底排查,逐条自查自纠,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整



改落实。要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建机构作用,协同做好专项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抽查,确保取得实效。要依法依规处理,要对照专项工作的具体问题研判形势,通过约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等方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处置。要稳妥有序推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全面摸底和风险评估工作,细化工作措施,防止简单粗暴,注意舆情监测和引导,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会议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把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借鉴运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形成的好机制、好做法,推动社会

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要“聚焦聚集”,建好“宝贝小屋、直播小屋、阅读小屋、医生小屋”四个小屋,做好“结对帮扶助振兴”“公益品牌助振兴”“消费帮扶助振兴”“四小建设助振兴”等供需对接,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要“整体联动”,形成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帮扶县的工作合力,保障帮扶项目及时落地、顺利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营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全体工作人员、14个市州民政局分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同志以及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湖南省民政厅)

## 广西动员引导社会组织 参与乡村振兴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持续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通知》提出,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系列专项行动。开展“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动,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领域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持续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动员引导10个自治区级、100个设区市级、1000个县(市、区)级社会组织与行政村形成结对帮扶关系,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开展社会组织“消费帮扶助振兴”专项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及其会员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促进农产品销售。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乡

乡村振兴部门加快建设集中统一、开放共享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互联网服务平台,通过“问需于民”“问计于社会组织”等方式,筛选出一批适合社会组织参与、困难群众关切、“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帮扶需求项目,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成功率。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在社会组织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同时,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将通过表扬通报、典型选树、案例宣传等方式,大力宣扬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各级民政部门把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年检、评比、评优指标,从而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力,营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良好氛围。

《通知》还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引导、及时报送情况等强化保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